

二、測驗範圍及題型

(一) 測驗範圍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各考科測驗範圍如下表：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註1}	必修國文	108 課綱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 A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 B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	
社會 ^{註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註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必修地球科學 (含探究與實作)	

註 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 50%，分節施測。

註 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

註 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二) 題型

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 A、數學 B）、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三、成績計算

(一) 原得總分

1. 各考科計分方式與滿分以各該科試題本之規定為準，依規定計算原得總分。

2. **選擇題可分為單選及多選兩類：**

(1) **單選題：**每題有 n 個選項，其中只有 1 個是正確或最適當選項。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未作答或劃記多於 1 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2) **多選題：**每題有 n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 1 個是正確的選項。**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的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frac{n-2k}{n}$ 的分數；得分低於零分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例某多選題題分 2 分，有 5 個選項「A, B, C, D, E」，正確答案為「A, C, D」，甲、乙、丙、丁、戊 5 位考生之答案分別為「A, C, D」、「A, B, C, D」、「C, D, E」、「A, B」與「未作答」，則各生在該題之得分如下表：